

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夏普鲁克村服装服饰 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夏普鲁克村服装服饰厂
房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单位：麦盖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实施单位：麦盖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时间：2025年12月5日

第一章 序言

一、方案编制依据

为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精准落地，方案编制严格遵循国家、自治区、地区及县级多层次政策导向与管理要求，核心依据如下：

一是国家层面顶层设计文件，包括《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这一基础性政策文件，以及国家即将正式出台的《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以国家政策框架为项目实施划定核心遵循，确保资金使用、项目推进符合全国统一规范。

二是自治区级配套管理规定，涵盖拟出台的《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细则》《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纺织服装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6—2035）》，以及已实施的《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新疆纺织服装产业政策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九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新政办发〔2025〕26号）等政策文件，依托自治区层面的细化要求，确保项目与区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的整体部署同频共振。

三是地县两级具体实施要求，同时严格对标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及麦盖提县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常态化帮扶）的专项规划与年度工作要点。让项目建设紧密贴合地方发展实际，确保政策红利精准下沉至乡村产业发展一线。

二、方案编制原则

1、规划引领，精准施策。紧扣乡村振兴、村集体经济发展等上位规划及项目村实际需求，科学谋划项目建设内容，靶向补齐发展短板，确保项目规划与实施同县域、乡域发展布局高度契合。

2、聚焦急需，务实推进。立足夏普鲁克村产业发展实际，优先解决村集体产业承载不足的核心问题，坚持实用、适用原则推进厂房建设，杜绝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快速发挥效益。

3、精准投入，提升绩效。严格按照衔接资金、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要求，科学核定项目投资规模，精准把控资金使用方向，强化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实现资金投入与产业发展、村集体增收效益最大化。

4、公开透明，全程监管。严格执行项目立项、建设、验收等全流程公开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及相关部门监督，健全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监管机制，确保项目建设规范、资金使用安全。

5、赋能增收，激发内生。以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村集体产业载体升级，带动村内劳动力就业、特色产业发展，切实增强村集体经济“造血”能力，激发乡村产业发展内生动力，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6、统筹协调，权责明晰。强化项目主管与实施单位统筹联动，压实各环节工作责任，加强与乡、村两级及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项目推进格局，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章 项目概要

一、项目背景与必要性

1、项目建设背景

麦盖提县作为全疆 34 个棉花优势主产县及喀什地区 5 个棉花生产大县之一，棉花产业已成为县域经济的核心主导产业，更是保障农民持续增收致富的关键支撑。2025 年，全县棉花种植规模稳固，种植面积达 89.34 万亩，严格推行“一主两辅”品种布局模式，实现品种结构优化与产能稳定双提升。产量方面，籽棉单产达 400.18 公斤/亩，总产 35.75 万吨；皮棉单产 160.07 公斤/亩，总产 14.3 万吨，直接创造产值 20.88 亿元，产量规模与经济效益稳居区域前列。

在棉花品质方面：2025 年，全县棉花品质核心指标表现优异：纤维长度达 29.95mm，断裂比强度 30cN/tex，马克隆值 5.33，衣分率 36.84%，各项指标均达到优质棉标准，为下游纺织服装产业提供了高品质原料保障。

在加工环节：全县 23 家轧花企业形成完善的加工体系，2025 年累计收购籽棉 42.45 万吨，加工皮棉 13.83 万吨，加工能力与原料转化效率高效匹配。市场流通方面，籽棉平均收购价约 13200 元/吨，皮棉销售价区间为 14500-15000 元/吨，价格保持稳定合理，既保障了棉农种植收益，也为产业链下游产业降低了原料成本，实现了种植、加工、流通环节的良性循环。

在供应体系建设上：按照自治区“十大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麦盖提县立足本地丰富的棉花资源与成熟的棉纺织产业积

淀，精准锚定“延链补链强链”发展方向，以棉花产业为根基、纺织产业为支撑，构建起以利泰丝路、金泰纺织为龙头的链主企业引领格局，形成了集纺纱、织布、针织于一体的棉纺织产业集聚区，为服装服饰产业发展筑牢了坚实的前端配套基础。目前，县域棉纺织产业集聚区已汇聚纺织、织布企业 22 家，纺纱总规模达 226 万锭，其中 150 万锭已实现投产运营，年纺纱产能稳居区域前列，可稳定供应纯棉纱、混纺纱等各类纱线产品，纱线支数覆盖 16S-60S 等多个规格，能满足从休闲服装、职业装到童装、家纺等不同服装服饰品类的生产需求；织布机配置规模达 2050 台，涵盖喷气织机、剑杆织机等多种机型，可生产平纹布、斜纹布、提花布等各类坯布及染色布、印花布等成品面料，面料幅宽从 110cm 到 320cm 不等，产品种类丰富、规格齐全，完全能够匹配服装服饰生产的多样化原材料需求。麦盖提县已形成“棉花种植—轧花加工—纺纱成线—织布成料”的全流程本地化配套链条。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项目的建设是解决富余劳动力就业、实现乡村振兴的需要。

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富余劳动力存量较大，其中夏普鲁克村农村劳动力资源丰富，但当地缺乏规模化、标准化的劳动密集型就业载体，就业平台供给严重不足，导致大量富余劳动力要么面临“无工可做”的困境，要么只能选择远距离外出务工，既难以兼顾家庭，收入也不够稳定，转移就业难题尤为突出。结合麦盖提县当前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政策转轨、工作过渡、机制衔接关键时期定位，提升农民就业率、持续增加农民收入是核心任务，而搭建稳定的就业平台、带动富余劳动力就近就业，正是完成这一衔接任务、推动乡村全面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回应夏普鲁克村群众“家门口就业”迫切期盼的关键举措。

服装服饰产业作为典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就业门槛适中、岗位容量大，无需过高专业技能，适配当地富余劳动力的就业能力，且具有资源消耗低、污染排放少的显著优势，高度契合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夏普鲁克村的发展实际和就业需求。本项目新建25000.00平方米服装服饰厂房，并配套完善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附属设施设备，彻底解决了原有小型加工点厂房简陋、设施不全、承载能力有限的短板，能够为入驻的服装服饰企业搭建安全、规范、高效的投资发展平台，有效吸引服装加工、辅料生产等相关企业入驻，助力企业扩大生产规模、稳定运营发展。项目建成后可直接带动当地富余劳动力约400人就业，重点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特殊群体不少于240人，人均月工资不低于2500元，年人均增收不低于3万元。同时间接带动原材料供应、物流配送等相关产业就业岗位150余个，真正实现“厂房建在家门口，群众就业不用走”，让富余劳动力实现就近稳定就业增收。

项目通过规模化厂房建设带动大规模就业，不仅能够有效优化当地农民的收入结构，让群众从“靠地吃饭”向“靠技能务工”转变，拓宽增收渠道，切实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更能依托入驻

企业的岗位培训，提升当地富余劳动力的服装加工等职业技能，逐步转变农民的就业观念，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精神面貌，进一步筑牢脱贫攻坚成果根基。同时，大量劳动力就近就业能够有效留住乡村人力资源，带动乡村消费提升，推动形成“企业入驻兴产业、产业发展带就业、就业增收促振兴”的良性循环，为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夏普鲁克村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注入坚实动力，助力实现“产业兴、就业稳、农民富、乡村美”的乡村发展新格局。

（2）项目的建设是延伸下游产业链、促进麦盖提县织袜、成衣加工产业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麦盖提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和“喀什地区十大产业”发展部署，成功引进利泰丝路、金拓纺织等一批龙头企业，构建起以纺织服装为核心的产业基础。截至2025年，全县已集聚纺织服装企业22家，不仅带动了棉花种植、原料加工等上游环节协同发展，更通过“企业+农户”模式吸纳数千名本地群众就业，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然而，对照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完善新疆纺织服装产业政策加快延链补链强链九条政策措施》中“建设向西市场为主的纺织服装加工基地”的要求，麦盖提县纺织服装产业仍存在明显短板：当前产业重心集中于纺纱环节，织袜、服装制作等下游终端产业尚处于集群培育初期，企业布局分散、配套设施不足、产业链条断裂，尚未形成“纺纱—织布—成衣”的循环经济体系，与喀什地区“700

万锭纺纱、8000 万件服装产能”的产业规模目标存在差距。

本项目聚焦纺织服装产业下游延伸的核心需求，建设配套完善的厂房，精准承接织袜、服装制作等终端环节，将有效破解当前产业发展瓶颈。一方面，通过提供优质硬件设施与集约化生产环境，吸引疆内外终端制造企业、配套服务商入驻，加速形成“原料—纺纱—织造—成衣”的全链条布局，契合自治区对服装、家纺等终端产品生产企业的政策扶持导向；另一方面，依托厂房集聚效应，促进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高效流动，推动企业间协同合作，逐步培育形成特色鲜明的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不仅能提升产品本地转化率与产业附加值，更能带动更多就业岗位新增，实现产业升级与民生改善的同频共振，为麦盖提县打造区域纺织服装加工基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提供强有力的产业支撑。

（3）项目的建设是促进麦盖提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麦盖提县乡村发展取得新突破。“十四五”期间，乡村特色优势产业体系形成，乡村三产融合发展进程加快。村级集体经济收入不断增加，农民生活水平及质量显著提升，居民在消费观念、消费结构、消费方式上全面升级，农村经济发展必然顺应社会新变化。

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从而带动麦盖提县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1）建设条件的可行性

项目拟建于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夏普鲁克村，项目组织机

构、项目监督机构健全，生活设施齐全，外部协作条件亦可满足拟建项目的需求。

（2）经济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来源有保证。

（3）技术可行性

本项目聘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单位按照现行的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规程和规定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设计方案经过当地建设系统论证、审批后方可使用；项目施工及有关设备安装过程中有生产厂家现场服务；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在技术方面是有充分保证的。

二、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

本项目以夯实乡村产业基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为核心导向，聚焦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需求，建设布局合理、配套完善、运营高效的优质厂房，精准承接纺织服装产业后端的制衣、织袜、家纺加工等细分产业链环节，项目落地后，一方面可依托厂房的集聚效应，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形成“厂房+企业+农户”的联动发展模式，带动本地劳动力实现家门口就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引入先进生产工艺与管理体系，推动区域纺织服装产业向精细化、规模化、品牌化升级，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为乡村产业注入持久活力。

在就业带动方面，项目建成后直接带动当地富余劳动力 400 人就业，优先安排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不少于 240 人，人均月工资不低于 2500 元，年人均增收不低于 3 万元，通过提供稳定岗位、强化技能培训、规范用工保障，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回归就业、稳定就业问题，有效拓宽就业渠道、提升就业质量，助力稳就业保民生工作落地见效。

在集体经济方面，依托厂房的租赁运营、产业孵化等功能，壮大夏普鲁克村村集体经济规模，增强村集体自我发展与服务群众的能力，为村内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提升提供资金支撑。

在民生改善方面，通过就业增收与集体经济壮大的双重驱动，持续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激发群众参与乡村建设的内生动力，推动形成“产业兴、群众富、乡村美”的良性发展格局，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具体指标：

新建服装服饰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落地企业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1.28 亿元，新增产业增加值 1248 万元，年厂房租金不低于 180 万元，直接带动当地富余劳动力约 400 人就业，重点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特殊群体不少于 240 人，人均月工资不低于 2500 元，预计人均年增收不低于 3 万元，村集体年可增收 180 万元。企业投产后，扣除留抵退税后实缴税收不低于 100 万元，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第三章 项目建设方案

一、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夏普鲁克村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麦盖提县库木库萨尔乡夏普鲁克村服装服饰厂房建设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40000 平方米（约 60 亩），新建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配套给排水、电力、消防等相关附属设施设备。

总体规划布局：主要功能分区如下所示：

1、裁剪车间：位于厂房入货口近端，配备自动裁床区，便于原材料快速入场；

2、缝纫车间（主力）：占厂房面积 60%以上，规划大跨度无柱空间，配备 4 条智能吊挂流水线，保证物流顺畅；

3、后整理车间：紧邻成品出库区，布置整烫、检针、包装流水线；

4、立体仓库：配套原料仓与成品仓，实现进销存闭环；

5、配套服务设施：规划配电房、水泵房、污水处理及消防水池等基础设施供应。

工艺技术：引入全自动裁剪、智能吊挂传输、智能整烫检针等先进工艺，配置平缝机 500 余台及智能吊挂线 4 条，实现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

建设标准：服装服饰厂房建设严格遵循国家现行规范、行业标准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建设要求，结合麦盖提县地域气候与产

业用工特点制定，同时满足消防、安全、采光通风等核心功能性与安全性要求，具体建设标准如下：

1、基础建设规范：厂房主体结构、施工工艺严格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相关标准，结合产业发展要求，遵循自治区《劳动密集型工厂建设标准》，确保厂房布局科学、结构稳固，适配劳动密集型产业生产作业与人员密集作业的空间需求，同一作业区域人均作业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2、采光通风标准：厂房优先采用自然采光、自然通风设计，采光等级符合《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T50033）Ⅱ级要求，侧窗窗地比控制在 1/3，采光窗均匀布置；针对新疆北方气候特点，外窗采用保温窗并设置防眩光措施。厂房外窗可开启面积不低于车间地面面积的 2% ~ 5%，满足自然排烟与通风需求，自然排烟条件不足时增设机械排烟设施，排烟设计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

3、消防建设标准：严格遵循《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厂房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通道设置符合丙类生产建筑要求；作业区域外墙设置可开启外窗且严禁封堵，不得设置障碍物影响排烟散热与消防救援；生产车间内部分隔全部采用不燃材料，严禁使用聚苯乙烯易燃夹芯彩钢板。配套消防设施（消火栓、灭火器、火灾警报装置等）齐全且完好可用，消火栓箱设置明显标志，周围划定不小于 1 米 × 1 米的专用操作场地，消防设施周围 0.5 米范围内不得堆放可燃物。建筑面积大于 2500m²的作业区域，屋面增设可

熔性采光带（窗），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钢结构屋面，采光带（窗）面积不低于楼地面面积的10%。

4、空间与分隔标准：生产车间与仓库、办公区、附属设施用房合理分隔，附属用房靠近服务车间布置且不影响主体车间的自然采光与通风；原材料、半成品、成品集中规范堆放，机电设备、操作区域与人员通道清晰划分，保障人员通行与作业安全。

5、附属配套标准：给排水、电力、供暖等附属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管线布局规范且与生产作业区域合理隔离；针对人员密集特点，合理设置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设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数量、宽度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疏散相关标准，满足突发情况下人员快速疏散需求。

三、项目建设期限

总工期6个月，2026年4月-2026年9月

2026年01月-2026年03月：完成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进行项目工程设计、项目招投标等工作。

2026年04月-09月：项目开工，完成主体工程，组织施工。

2026年10月：项目完工。

2026年11月—12月：项目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

四、项目实施方式

（一）招标执行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

（2）《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加招标内容以及核准招标

事项暂行规定》（国家计委〔2001〕3号令）；

（3）《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2013〕23号令）；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九部委〔2013〕23号令）；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九部委〔2013〕23号令）；

（6）《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16号令）；

（7）《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版）。

（二）招标范围

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即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三）招标组织形式

组织形式分为委托招标和自行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四）招标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均要通过招标、开标、评标、决标程序优选实施单位，然后签订承包合同，而议标则不设开标、评标程序，招标单位与投标单位分别进行协商，在某一投标单位达成一致即可签订合同。此外，前两种招标方式规定，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单位不得对所投标书再做实质性的修改，而议标尽管也要求投标单位递交投标书和报价，但在协商谈判过程中允许双方就合同条件、合同价格、付款方式、材料供应条件等诸多内容讨论修改，对此没有任何限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建设单位的情况，拟采用以下招标方式：

- （1）建安工程建议采取公开招标。
- （2）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建议不采用招标方式。

（五）项目公告公示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第四章第十九条规定，麦盖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公告公示要求，全面做好资金分配使用、县级项目库建设、项目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执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资产管理等各个环节公告公示工作。

第四章 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2) 《关于工程建设其他项目划分暂行规定》；

(3) 《2019年实施增值税新税率调整计价依据的通知》(新建标[2019]4号)；

(4) 材料、机械、人工单价调整执行当地发布当期文件。

(5) 建筑工程项目依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工程量，按照喀什地区建筑工程单位估算指标综合定额和参考近两年喀什地区同类建筑工程单位造价对比测算。

(二) 投资概算范围

本项目投资概算的范围包括本项目规划实施范围内的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等。

（三） 建设投资分类估算依据

（1）《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版）》。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20版）》。

（3）《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消耗量定额2022年喀什地区单位估价表》。

（4）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各项费用取费标准

1）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实行市场调节价；

2）工程勘察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新疆工程勘察设计计费导则（2022版）》，实行市场调节价；

3）工程设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新疆工程勘察设计计费导则（2022版）》，实行市场调节价；

4）工程造价咨询费：执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新计价房〔2002〕866号文）；

5）施工图审查费：依据《关于降低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专家审查费标准的通知》（新发改医价〔2012〕830号）文件计算；

6）建设工程监理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

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实行市场调节价；

7)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费：按《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4〕429号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防治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计取；

8) 基本预备费按工程第一部分费用和第二部分费用之和的2.74%计取。

（四）总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6000.00 万元。其中：

工程费用 540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0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38.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30%；

基本预备费 16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建安工程费	工器具及设备购置费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单位指标（元）	
I	工程费用	5402.00	0.00	0.00	5402.00				90.03%
一	厂房	5000.00	0.00	0.00	5000.00	m ²	25000.00	2000.00	
1	建筑与装饰工程	3750.00			3750.00	m ²	25000.00	1500.00	
2	电气工程	525.00			525.00	m ²	25000.00	210.00	
3	给排水工程	300.00			300.00	m ²	25000.00	120.00	
4	消防工程	175.00			175.00	m ²	25000.00	70.00	
5	暖通工程	250.00			250.00	m ²	25000.00	100.00	
二	室外配套工程	402.00	0.00	0.00	402.00				
1	室外电力工程	225.00			225.00	m	3000.00	750.00	
2	室外给水工程	30.00			30.00	m	1000.00	300.00	

3	室外排水工程	45.00			45.00	m	1000.00	450.00	
4	室外消防工程	30.00			30.00	m	1000.00	300.00	
5	地面硬化工程	72.00			72.00	m ²	4000.00	180.00	
II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00	0.00	438.00	438.00				7.30%
1	可研报告编制费			16.00	16.00	万元	5402.00	0.30%	
2	工程勘察费			30.00	30.00	万元	5402.00	0.56%	
3	初步设计编制费			60.00	60.00	万元	5402.00	1.11%	
4	工程设计费			130.00	130.00	万元	5402.00	2.41%	
5	预算评审费			25.00	25.00	万元	5402.00	0.46%	
6	建设工程监理费			100.00	100.00	万元	5402.00	1.85%	
7	环境影响咨询费			15.00	15.00	万元	5402.00	0.28%	
8	招标代理服务			10.00	10.00	万元	5402.00	0.19%	
9	水土保持投资费（含验收、方案编制、监测等）			20.00	20.00	万元	5402.00	0.37%	
10	工程质量检测费			16.00	16.00	万元	5402.00	0.30%	
11	消防设施检测费			16.00	16.00	万元	5402.00	0.30%	
III	基本预备费	0.00	0.00	160.00	160.00	万元	5840.00	2.74%	2.67%
IV	项目总投资	5402.00	0.00	598.00	6000.00				100.00%

（五）资金使用计划

前期费用：占总投资 7.3%，预计 438.00 万元，4 月拨付（完成招标后）

工程款：占总投资 90.03%，预计 5402.00 万元，按进度分 4 次拨付，验收合格付至 80%

尾款/后续费用：占总投资 20%，预计 1200 万元，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结清

资金管理：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报账制，严控拨付流程

第五章 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一、利益联结方式

本项目通过“企业+村集体+农户”的模式构建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项目建成后，将引进服装服饰加工企业入驻，由企业提供生产订单、技术指导和设备支持，村集体负责组织协调本村及周边村的富余劳动力参与生产。村集体通过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组织有意愿的农户（特别是脱贫户、监测户）到厂房就业，企业按照计件或计时方式向农户支付劳务报酬。

项目建成后可直接带动当地富余劳动力约 400 人就业，重点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特殊群体不少于 240 人，人均月工资不低于 2500 元，年人均增收不低于 3 万元。同时间接带动原材料供应、物流配送等相关产业就业岗位 150 余个，真正实现“厂房建在家门口，群众就业不用走”。通过提供稳定岗位、强化技能培训、规范用工保障，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回归就业、稳定就业问题，有效拓宽就业渠道、提升就业质量，助力稳就业保民生工作落地见效，充分彰显企业吸纳就业、服务社会、促进共同富裕的社会责任与示范作用。

二、收益分配方案

经营性资产产权归库木库萨尔乡夏普鲁克（1）村、胡木丹买里（9）村、库木博斯坦（10）村、吐曼塔勒乡其盖勒克（7）村、巴扎（15）村、克孜勒阿瓦提乡英阿瓦提（15）村、阿特库都克（18）村、团结（19）村、苏盖提库勒（22）村、库尔玛乡巴扎（9）村 10 个村村集体所有，收益按约定分配，分配资金为 180 万元，根据《麦盖提县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制度》《麦盖提县帮扶项目资产管理

实施方案》规定，将其中 70%（即 126 万元），用于帮扶脱贫人口 1180 户 3979 人和监测对象 238 户 836 人，共计 1418 户 4815 人，预计户均增收 0.09 万元；30%用于村集体经济积累，用于村级公益事业、扩大再生产或应对风险，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形成良性循环。

表1 资产收益分配一览表

乡镇	村	分配资金	原村集体收入	乡村人口		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库木库萨尔乡	夏普鲁克（1）村	30	25.67	409	1269	161	494	59	208
库木库萨尔乡	胡木丹买里（9）村	20	20.88	255	898	121	425	37	140
库木库萨尔乡	库木博斯坦（10）村	20	22.30	228	812	151	568	18	72
吐曼塔勒乡	其盖勒克（7）村	15	15.36	239	858	26	96	20	62
吐曼塔勒乡	巴扎（15）村	15	10.36	605	2023	244	777	23	78
克孜勒阿瓦提乡	英阿瓦提（15）村	10	15.64	45	166	13	45	1	3
克孜勒阿瓦提乡	阿特库都克（18）村	20	16.52	594	2121	275	899	42	141
克孜勒阿瓦提乡	团结（19）村	20	19.18	112	415	15	45	9	30
克孜勒阿瓦提乡	苏盖提库勒（22）村	20	15.16	185	713	108	408	13	46
库尔玛乡	巴扎（9）村	10	15.79	212	782	66	222	16	56
		180	176.86	2884	10057	1180	3979	238	836
帮扶脱贫人口 1180 户 3979 人和监测对象 238 户 836 人，共计 1418 户 4815 人，预计户均增收 0.09 万元									

三、引进企业基本概况

新疆宇辉纺织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25 年 12 月，注册地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麦盖提县，是一家专注于纺织服装生产、加工与销售的实体企业，主要从事服装服饰、针纺织品制造及相关配套业务。

公司立足麦盖提县优质棉花资源与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优势，聚焦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方向，致力于打造集裁剪、缝纫、后整理于一体的现代化服装加工基地。

第六章 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遵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暂行）》（新乡振〔2021〕32号）相关规定实施全流程规范化管理，明确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为项目管理第一责任主体，麦盖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担任项目第一责任人，全面统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工，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落实责任分工、细化管理要求、建立奖惩机制，原则上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项目管理工作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同时严格执行法人代表制、招投标制、政府采购制、工程监理制、国库集中支付制、竣工验收制等管理制度，强化项目全流程管控。依据新乡振〔2021〕32号文件第四章第二十条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做好全流程档案资料管理，落实“一项目一档案”管理要求，于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10日内，将完整档案资料移交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存档备查。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一、组织管理。成立由麦盖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项目规划、推进、协调、督导等工作，

明确各成员岗位职责与工作分工，形成“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质量管理。严格落实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施工单位须具备与项目建设相匹配的资质等级，严禁无资质、超资质承揽工程，施工全过程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建设标准，按设计方案规范施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监理人员全程在岗履职，对工程材料进场、施工工序、关键节点、工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做好监理记录，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责令整改。项目实施单位组建质量巡检专班，定期对施工质量、施工工艺、建设标准执行情况开展现场巡检，对监理单位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形成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专检、实施单位巡检的三级质量管控体系，严控建设标准，坚决杜绝各类质量问题，确保工程质量达标。

三、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喀什地区及麦盖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坚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封闭运行”原则，项目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相关支出，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套取资金。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拨付流程，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工程验收情况据实拨付资金，做到资金拨付与工程进度、质量相匹配。主动接受财政、审计、乡村振兴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核查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安全、高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档案管理。严格落实“一项目一档案”管理要求，指定专人担任档案管理员，负责项目全流程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保管、归档工作。档案资料涵盖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施工设计、施工过程、监理记录、资金拨付、工程验收、竣工结算等各环节的文件、合同、图纸、报表、影像等资料，做到收集全面、分类清晰、整理规范、装订整齐。建立档案管理台账，明确资料借阅、移交流程，做好档案防潮、防火、防虫、防盗等保管工作，确保档案资料完整、安全。项目竣工验收后，按规定时限完成档案资料整理归档，并及时移交县级相关主管部门存档备查，确保项目档案资料可追溯、可核查。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将形成稳定的产业产出与收益体系，经济效益显著且可持续：预计年总产值达 1.28 亿元，新增产业增加值 1248 万元，为区域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通过厂房租赁运营，村集体年增收不低于 180 万元，直接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为乡村振兴提供持续资金支撑；同时直接带动当地富余劳动力约 400 人就业，重点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特殊群体不少于 240 人，人均月工资不低于 2500 元，预计人均年增收不低于 3 万元，构建“企业盈利、集体增收、群众致富”的共赢格局，实现经济效益与民生改善的有机统一。

1、年产值测算：参考区域内同类服装服饰厂房（每千平方米年产出约 512 万元），结合本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测

算落地企业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25000\text{ m}^2 \times 512\text{ 万元}/1000\text{ m}^2 \approx 1.28$ 亿元，符合当地服装加工产业产能水平，也契合入驻企业规模化生产预期。

2、产业增加值测算：依据服装服饰产业增加值占年产值的平均比例（约 9.75%），结合测算的年产值 1.28 亿元，新增产业增加值= $1.28\text{ 亿元} \times 9.75\% \approx 1248$ 万元，能够有效拉动当地产业经济增长，完善县域产业发展体系。企业投产后，扣除留抵退税后实缴税收不低于 100 万元，为县域经济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3、厂房租金及村集体增收测算：结合当地标准化厂房租金市场价（每月不低于 $6.10\text{ 元}/\text{m}^2$ ），按年租金核算，年厂房租金= $25000\text{ m}^2 \times 6.10\text{ 元}/\text{m}^2/\text{月} \times 12\text{ 个月} \approx 180$ 万元；因厂房产权归村集体所有，租金收益全部归村集体，因此村集体年可增收 180 万元，有效壮大村集体经济实力，为乡村基础设施完善、公益事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撑。

4、就业带动及群众增收测算：服装服饰产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结合本项目厂房功能布局（主要以服装裁剪、缝纫、包装等岗位为主），参考同类厂房岗位配置标准，结合项目 25000 平方米厂房规模，测算可带动当地富余劳动力约 400 人就业，优先吸纳夏普鲁克村及周边村庄富余劳动力、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不少于 240 人；结合当地服装加工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及同类岗位薪资水平，确定人均月工资不低于 2500 元，据此测算人均年增收= $2500\text{ 元}/\text{月} \times 12\text{ 个月} = 3$ 万元，真正实现群众就近就业、稳定增收。

项目通过服装服饰厂房建设带动稳定就业、培育特色产业，不仅能够通过精准测算的收益，有效优化当地农民的收入结构，让群众从“靠地吃饭”向“靠技能务工”转变，拓宽增收渠道，切实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更能依托入驻企业的岗位培训，提升当地富余劳动力的服装加工等职业技能，逐步转变农民的就业观念，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精神面貌，进一步筑牢脱贫攻坚成果根基。同时，400名劳动力就近稳定就业能够有效留住乡村人力资源，带动乡村消费提升，村集体年增收180万元，将其中70%（即126万元），用于帮扶脱贫人口1180户3979人和监测对象238户836人，共计1418户4815人，预计户均增收0.09万元；30%用于村集体经济积累，用于村级公益事业、扩大再生产或应对风险，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形成良性循环。

二、社会效益。项目建设运营将产生广泛而深远的社会效益，全面助力乡村振兴：一是拓宽就业渠道，解决周边群众就业需求，尤其是为脱贫户、监测对象提供稳定增收路径，筑牢防返贫致贫底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推动村域产业从零散化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型，实现产业提档升级，夯实乡村产业发展基础；三是随着群众收入水平提升与就业机会增加，将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升群众幸福感与获得感；四是通过产业集聚效应凝聚人心，促进邻里互助、就业增收的良好氛围形成，推动村域社会和谐稳定，为乡村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生态效益。项目建设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实现

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推进：一方面，项目严格按照环保标准规划建设，配套完善相关环保设施，避免建设运营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另一方面，通过厂房建设优化拟建地空间布局，改善区域生产生活环境，依托产业集聚效应吸引优质投资商入驻，带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城乡一体化建设；同时，随着人居环境改善与产业文明发展，将引导居民养成绿色健康的生活习惯，强化群众环境保护意识，促进农村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构建生态宜居、产业兴旺的乡村发展新格局。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本项目纳入重点工作议事日程，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麦盖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全面负责项目规划实施、统筹协调、进度推进等工作，坚持挂图作战、不等不靠，压实工作责任，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成立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强化协同配合、凝聚工作合力，建立高效联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形成上下贯通、左右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保障项目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落地见效。

二、严格监督检查。建立多部门联合督查机制，由园区管委会牵头，联合财政、乡村振兴、审计、住建等部门，对项目立项、招投标、施工建设、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全流程开展常态化督查检

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严格落实项目公示公开制度，通过村公示栏、县级官方平台等线上线下渠道，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施工单位、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等关键信息进行全程公示，每次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主动接受群众、社会及相关部门监督。对督查检查及公示反馈发现的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对工作推进不力、履职不到位、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确保项目建设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三、规范资产管护。项目建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成资产确权、登记工作，依规将资产移交至权属主体，明晰资产产权归属。明确资产后续管护主体、管护责任人和具体管护要求，建立权责清晰、管护到位的资产长效管护机制，确保管护责任落到实处。统筹落实资产管护专项经费，保障资产日常维护、修缮等工作有序开展，杜绝资产闲置、流失、损毁等问题。定期开展资产管护情况核查，及时排查整改管护隐患，确保项目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效益，持续助力村集体经济发展和群众增收。

四、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及项目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建立项目全周期绩效评价体系，明确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和方法，将项目建设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效益、就业带动效果、村集体增收情况、资产管护成效等纳入核心评价指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阶段性绩效监测，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达预期的指标分析原因、限期整改；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园区管委会牵

头，联合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全面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与后续项目申报、资金安排挂钩，对绩效评价优秀的予以优先支持，对评价不合格的限期整改并严肃追责，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各项绩效目标全面落地。